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民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张俊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在 2023 年召开董事会 1 次,本人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会议资料,就重点问题主动向公司问询,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在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在 2023 年无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

四、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在 2023 年无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

五、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室等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 2024 年 1 月、3 月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六、检查工作

本人充分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时机，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审查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

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了新《公司法》、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俊民

2024 年 3 月 20 日